

河西学院发展规划处

关于做好河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西学院委员会、河西学院关于印发〈河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党委发〔2022〕1号）的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河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检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现就各单位和部门做好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系统全面。各单位和部门紧紧围绕《河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重点评估本单位、本部门承担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推进情况，本单位、本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要求重点突出，系统全面。

（二）远近结合。各单位和部门的评估总结既要立足当前的工作实际，又要聚焦“十四五”时期学校发展主要目标和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更要兼顾学校未来发展的远景目标，切实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三）科学严谨。各单位和部门积极借鉴以往监测评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更新评估理念，创新评估方法，确保评估总结数据准确、材料详实。

（四）实事求是。各单位和部门全面总结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以来学校各项建设任务的执行情况，客观公正地描述事实，反映问题，精准找出落实规划的难点和堵点，并明确提出解决问题，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要求

（一）评估对象

参与本次评估的单位和部门包括所有党政管理部门、二级学院、群团组织、直属机构、附属单位和独立运行的省级科研平台等。

（二）评估内容

各单位和部门聚焦《河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十项建设任务”，重点评估本部门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设定的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的推进情况，以及本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评估总结报告体例及说明

1. 请各单位和部门参照附件2《〈“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报告〉的框架体例》撰写中期评估总结报告，框架体例中未列入的条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报告尽可能提供各项目标和建设任务中的基础数据，包括2020年的基准数据、2023年的执行数据和2025年的建设目标数

据，年度数据以自然年填报，目前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料报送

请各单位和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将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的“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报告（纸质版和 Word 版）报送至行政楼 417 办公室，联系人：师玉生，电话：8288582，15103933870。

附件：

1. 河西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2.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报告》框架体例



附件 2: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总结报告》框架体例

××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期评估总结报告

一、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的执行情况

本单位和部门承担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和十项建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工作举措、主要成效等。

二、本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

本单位和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展、工作举措、主要成效等。

三、执行学校和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分析研判内外形势对本单位、本部门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影响，完成本单位和部门承担规划任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及原因。

四、进一步推进学校和部门发展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结合前期工作进展和实际困难与问题，提出进一步推进学校和部门发展规划的实施建议。